(上接B106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已实施完毕。 2.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2.7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也已实施完毕。 3.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7亿元也已实施完毕。 4.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57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570.93万元已实施完毕。 5.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22,435.72万元(该金额为最止2016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3,235.11万元已实施完毕。 6.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42.4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442.49万元已实施完毕。

附件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100.00	2015/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1.47	4,191.47	-	4,191.47	100.00	2013/06/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179.04	96,179.04	-	96,179.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4,191.4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191.47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末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文《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304.9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40,005.03	30.31%	已终止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14,163.83	108.98%	2013年6月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597.60	9,155.11	62.72%	已结项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956.08	18.57%	已终止
合计	164,734.06	64,280.05	39.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8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5
合计		93.01

截至2021年0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279,703.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280.05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15,417.5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6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91.2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5.75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307.44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193.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3.01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8,100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变更的。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2018年12月《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鄢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秀松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3,726,722.34	1,672,903,308.03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606,956.53	1,306,118,564.22	0.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9,810.76	13,418,137.83	-6.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160,950.86	67,894,848.63	1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8,392.31	416,966.42	2,4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2,312.01	-22,266,910.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03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1	2,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1	2,9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2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2,22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50.00	
所得税影响额	-69,019.58	
合计	676,080.30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6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31,154,075	9.6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3,365,557	7.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32,390	6.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10,680,000	3.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俞春雄	6,486,800	2.01	0	无		未知
王泉平	5,511,000	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士明	4,686,800	1.45		无		未知
沈春宇	3,223,400	1.00	0	无		未知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9,999	0.7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德康	70,096,671	人民币普通股	70,096,671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31,15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54,075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3,365,557	人民币普通股	23,365,557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32,39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2,390			
胡正国	10,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0,000			
俞春雄	6,4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6,800			
王泉平	5,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000			
何士明	4,6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6,800			
沈春宇	3,2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400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股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9,403,276.00	13.19	106,780,573.18	6.38	105.47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9.02	250,000,000.00	14.94	-40.00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30,799,657.71	1.85	22,169,617.50	1.33	38.93	主要系销售增加,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75,373.09	0.24	3,057,152.39	0.18	33.31	主要系合并泰州医院,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应付账款	44,457,753.19	2.67	33,875,095.82	2.02	31.24	主要系合并泰州医院,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	14,001,018.43	0.84	22,543,645.37	1.35	-37.89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3,160,950.86	67,894,848.63	125.59	主要系本期满眼液销售增加及合并泰州医院新增诊疗服务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57,692,757.84	36,186,579.90	59.43	主要系本销售增加及合并泰州医院新增诊疗服务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1,936,764.76	1,178,478.03	64.3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596,848.79	14,334,415.99	106.47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及合并泰州医院所致
研发费用	11,644,432.36	3,985,031.81	192.20	主要系本期满眼液一致性评价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737.50	25,862,626.76	-99.89	主要系上期收到强身业绩补偿款所致
利润总额	17,435,984.55	1,572,431.13	1008.86	主要系本期满眼液销售增加及合并泰州医院新增诊疗服务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47,592.24	1,155,464.71	501.28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6年启动苄达赖氨酸滴眼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2017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莎普爱思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浙食药监函〔2017〕209号),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尽快启动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即莎普爱思滴眼液)临床有效性试验,并于在三年内将评价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公司成立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苄达赖氨酸滴眼液一致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推进有关工作。公司组织有关各方面对面讨论项目,督促临床合同研究组织(CRO)进一步加快临床研究工作,与组长单位积极沟通加快临床进度,以争取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评价结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等9家单位已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其中南昌市第一医院等6家单位已启动筛选招募工作。

2、关于委托理财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0年8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052)。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8.2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1年4月16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022)。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相关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挂牌出售强身药业100%股权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8,200.00万元。本轮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挂牌底价为8,200.00万元。现挂牌程序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到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摘牌价格为8,200.00万元,公司拟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鄢标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73,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建辉先生因出差、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葛盛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温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73,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3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青、纪宇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398 公司简称:赛特新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坤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浪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4,293,147.14	1,069,721,893.06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485,638.37	824,404,976.04	3.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4,126.32	11,060,800.32	15.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845,753.59	88,765,033.81	8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80,662.33	26,461,429.92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12,336.82	13,946,681.66	1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5.49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